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信息公开

批次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第二十二批	D2HA202104280002	三门峡市大王镇大王村9组,有一个砂石厂,生产时噪声扰民。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噪声	反映问题属实。 被举报的砂石厂实为灵宝市石源建材有限公司。2020年8月,该公司因部分厂区侵占耕地,被自然资源部门责令改正,拆除厂区东侧部分厂房及设备(拆除后腾出的空地已恢复耕地)。2021年3月,该企业在经过环评批复的厂区陆续对原有设备进行维护整修。经现场调查,4月27日企业调试设备时有较大噪声产生,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在建设密闭料仓、安装设备,有施工噪声产生,且存在扬尘污染问题。	属实	1.对群众反映的砂石厂噪声扰民问题,该砂石厂安装隔声墙。 2.对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的扬尘问题,市生态环境局第三分局依法对其进行立案调查,6月15日向该砂石厂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三环罚[2021]第35号),处罚金额3.25万元。该砂石厂对其扬尘问题采取了物料全覆盖、生产车间密闭、厂区道路硬化等措施。 3.针对该砂石厂非法占用土地的问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已对该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三自然示范分执罚[2021]3号),对该企业非法占用土地行为处以罚款7641元,下一步按法律程序执行处罚事项。目前,群众反映的噪声扰民问题已经解决。	是	对大王镇主任科员李华,综合执法局副局长张曼(原国土建设环保局科员)给予诫勉谈话处分;经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党委研究决定,对大王村包村干部邓大照、环境监管网格员大王村党支部书记史新斌给予诫勉谈话处分。
第二十五批	D2HA202105010015	三门峡市湖滨区高庙乡侯村沟西组,有人在山上筛矿石,扬尘污染。	湖滨区	大气	反映问题属实。 群众反映的筛筛矿石问题发生在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渑池分公司七里沟—崱里矿区。2020年8月起,三门峡市湖滨区高庙乡侯村沟西组组长孙有林擅自收集集中铝公司采矿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碎石。4月29日夜间起,孙有林在堆放点趁工作人员巡查空当期筛筛碎石约400吨,现场无喷淋抑尘措施,部分堆料苫盖不到位。	属实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对孙有林进行立案调查,并下达处罚决定书(三环罚[2021]30号);湖滨区自然资源局对中铝公司下发了限期整改通知书(三湖自然资[2021]35号),责令中铝公司和孙有林在一个月内将矿渣清理完毕;目前,该处堆放的2万吨碎石已全部清理。	是	依据《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湖滨区高庙乡人民政府给予孙有林通报批评处分。
第十批	X2HA202104160047	湖滨区交口乡杨家沟村村支书办的养猪合作社,离村庄学校过近,恶臭熏天。2019年3月13日,交口乡环保负责人进行巡查,当时猪圈已清空,厂区内均绿化。2019年8月,又开始养猪。村支书曾威胁村民,禁止村民举报。	湖滨区	大气	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经核查,该养猪合作社为三门峡市湖滨区创新养猪农民专业合作社,2007年由三门峡市、湖滨区两级畜牧部门设计建设,共建设有猪舍10栋,2008年在三门峡市湖滨工商分局注册登记;并非湖滨区交口乡杨家沟村村支书杨某所办。该养猪合作社距离杨家沟村小学210米,养殖场内臭味对学校及周边空气环境有一定的影响。目前,场区内有养殖户5家,占用5个猪舍,共计261头猪。村支书杨元仓没有养猪。通过现场走访部分村组干部8人、党员代表5人和村民群众10人,共计23人,并未发现有群众反映被杨家沟村村支书威胁,并打击村民举报现象。	基本属实	该养殖场已拆除完毕。	是	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第十款之规定,经交口乡党委研究决定,责令环境监管网格员杨家沟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杨元仓作出深刻检查,并在全乡通报批评。
第二十一批	X2HA202104270088	受理编号(X2HA202104150019)调查核实情况与实际反映问题不相符:认为该企业2019年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仍在处罚有效期内,对其造成的污染及环境影响应予以追偿。	灵宝市	水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2021年4月28日经现场核查和调阅环评批复、竣工验收等材料,对照现场情况与受理编号(X2HA202104150019)案件中调查情况一致,反映的“宋村村北浮选生产点”也未发现死灰复燃现象。 2.2019年10月距今已经一年半,目前调查中收集的证据材料无法证实被举报企业当时存在渗坑排污行为。经查阅“双随机”“一体化”专项执法检查记录和日常检查记录,未发现存在举报人反映的渗坑、新建不符问题,存在的其他环境问题之前已经立案查处。2021年4月28日立案查处企业现场核查中发现的其他环境问题,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已于2021年4月26日立案查处。	部分属实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已对胜东建材、豫丰建材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料库密闭不到位的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三环灵局罚决[2021]第17号、三环灵局罚决[2021]第26号);对盛大建材、溪河建材物料未覆盖、密闭不到位的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三环灵局罚决[2021]第18号、三环灵局罚决[2021]第16号)。目前四家砂石企业违法行为均已整改到位,其中胜东建材、盛大建材罚款已缴纳。	是	无
第二十二批	X2HA202104280059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观音堂镇段家村西、河南三门峡市陕州区柴洼村周边,以上两地私挖乱采铝矿石;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观音堂镇段家村西、东,以上两地违建洗煤厂。	陕州区	生态	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群众反映的上述两地区域在历史上存在过私挖乱采铝矿石现象,多数为民采行为。近年来,陕州区政府持续不断对矿山开采秩序进行整治。目前,两地区域未发现私挖乱采铝矿石现象。 2.段家村村西边只有一个铝矿,为河南渑池铝矾土煅烧厂杜家沟铝矿。该矿建于20世纪70年代,采矿权人为河南省渑池铝矾土煅烧厂,开采规模10万吨/年,面积0.2685平方公里,2015年11月该矿已闭矿。2019年3月,陕州区委托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进行治理修复的勘察设计,5月底开始矿区的生态修复工作。目前,已完成矿区及周边修复任务,正在组织进行治理工程验收。 3.目前,柴洼村境内有2个探矿权和1个采矿权项目,分别是:河南省陕县柴洼煤矿(铝土矿)勘探,河南省陕州区王家后乡岩根铝土矿勘探和渑池义正诚矿业有限公司渑池县陕县高桥铝土矿开采(四采区在柴洼村范围内),手续均齐全。渑池义正诚矿业有限公司渑池县陕县高桥铝土矿的高桥铝土矿四采区位于陕州区王家后乡柴洼村境内,其余矿区不在陕州区境内,高桥铝土矿四采区项目于2016年12月4日在原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环保备案(三环函[2016]79号),2019年年底至今该矿一直处于停工状态。未发现有私采乱挖铝土矿现象。 4.陕州区观音堂镇段家村西、东各有一个洗煤厂,分别是村西的三门峡易来洗煤有限公司和村东的三门峡鑫龙煤业有限公司。三门峡易来洗煤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24日,经营范围包括煤炭零售、加工等,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于2007年5月通过原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三环监表[2007]18号),2012年11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三环函[2012]22号)。该公司2007年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面积13643.8平方米,企业已建成两条洗煤生产线。后陆续进行扩建,实际占地62084平方米,其中48440.2平方米属违法占地。陕州区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3月9日向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77条之规定,没收三门峡易来洗煤有限公司符合观音堂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43802.2平方米土地上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限期自行拆除不符合观音堂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4638平方米土地上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若三门峡易来洗煤有限公司拒不履行处罚决定,陕州区自然资源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三门峡鑫龙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1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主要有原煤、精煤洗选等,该公司年洗选100万吨洗煤项目于2016年11月通过原陕州区环境保护局备案(陕环函[2016]3—1号),2010年取得集体土地批复(陕政土字[2010]76号),面积29400平方米,未发现该企业有违建行为。	部分属实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万人助万企”的重要决策部署,严格按照省委书记楼阳生“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全省工作大局”的指示精神,陕州区采取补办用地手续的方式,切实解决企业难题。目前,三门峡易来洗煤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临时用地批复,批复编号三陕自然资[2021]200号。	是	无
第二十三批	X2HA202104290022	磨上村西边几百亩沙坡,承包给私人王项林,毁林建两个选厂,刮风风沙大。路东厂距离吃水井约700米,路西厂距离吃水井约1200米,堆放矿渣污染水井。建议拆除选厂。磨上村北边占用耕地建冷库,堆放废品;出租给他人进行塑料加工。建议拆除冷库。	灵宝市	大气、生态、土壤	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磨上村西边约有600亩沙坡。反映的王项林实际为高项林。2012年8月磨上村将62亩沙坡承包给高项林建设灵宝市盛泰矿产品有限公司,该企业因缺少原料,基本上处于间断性生产状态,2021年1月停产至今。经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现场勘查,该企业用地属于工矿建设用地,没有占用林地。反映的另一个选厂是灵宝市宇洋矿业有限公司,2018年,企业法人因污染环境罪被判刑后企业停产至今,企业占地为集体经济林地,2012年12月17日取得原河南省林业厅出具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豫林资许[2012]361号),符合土地政策。因磨上村一带土质为沙土地,遇大风天气易形成扬尘。 2.群众反映的吃水井是位于咀头村一组的生活饮用水水井。反映的路东厂是灵宝市盛泰矿产品有限公司,距离饮用水水井205米,该公司因未办理征地手续,2021年3月初已将主要生产设施拆除,现场未发现堆放有矿渣。路西厂是灵宝市宇洋矿业有限公司,距离饮用水水井310米,厂区堆放有压滤后的矿渣约1万吨,已平整覆土并植树种草绿化,下一步将根据矿渣检测结果合理处置;该公司因未办理征地手续,目前厂房已拆除。经调阅灵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0年4月生活饮用水安全检测报告,以及2021年4月30日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咀头村一组饮用水水井水进行采样检测,咀头村一组饮用水水井水质特征指标均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未发现矿渣污染水井情况。 3.2015年5月,咀头村村民李自发在磨上村建设冷库,占地总面积957平方米,其中耕地828平方米,其余129平方米为其他用地,因资金紧缺未完全建成,不具备储存使用条件。2015年9月,原灵宝市国土资源局对李自发非法占地建设冷库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李自发2016年曾在院内安装塑料筐生产设施,因未办理相关手续,属于“散乱污”企业,2016年已被阳平镇政府取缔,截至目前,已将废弃设施和塑料筐废品清理到位。	部分属实	1.对两家企业设备均已拆除和清运,并对宇洋矿业公司厂区进行平整覆土、植树种草恢复生态植被。 2.因冷库厂房属涉农设施,李自发已于6月18日办理冷库用地使用手续。 3.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已对宇洋矿业公司废渣整治标准不高,存在裸露现象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对废渣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一般I类工业固体废物。目前,阳平镇政府已对裸露的废渣重新进行覆土植绿。	是	无
第二十三批	X2HA202104290039	陕州区环保局职工工资不按时发放,五险一金不能按时缴纳。	陕州区	其他污染	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2017年1月至2021年4月,原陕州区环保局(已更名为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工资均发放到位,“五险一金”足额按时缴纳。目前未发放的是2014年10月至2016年12月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结算期”应补发的工资,即新老工资标准差额部分,结算期在编143人(事业编126人、行政编17人)实际应补发工资为1270429.2元(已扣除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个人应缴部分)。 2.“五险一金”指的是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目前,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职工的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均为正常状态,无欠费。只有养老保险账户有欠费,具体情况如下:由于陕州区财政财力不足,2014年10月至2016年12月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结算期”应补发的工资一直未能发放,导致养老保险的职业年金部分未能及时缴纳。	部分属实	2021年6月23日已将997378.17元职业年金补缴到位;职业年金缴纳后,按工资改革后的新标准执行,核算后应补发工资1270429.2元也已补发到位。	是	无
第二十五批	X2HA202105010069	鑫安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私自倒卖、违规囤放大量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方式为综合处置危废,实际只能填埋;把二次铝灰私自倒卖给没有资质的个人。	灵宝市	土壤	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反映的鑫安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为灵宝鑫安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安公司),是一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2018年7月16日取得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豫环许可危废字89号)。该公司胭脂沟处置场项目于2014年11月3日取得环评批复,建设了预处理车间、危险废物暂存库、填埋场和渗滤液收集设施,填埋场和渗滤液收集设施于2018年12月进行了自主验收,其他建设内容预计2021年6月底前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经营方式,分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鑫安公司经营方式是综合经营,经营范围是危险废物填埋,工艺流程为“预处理+填埋”。 2.2018年7月16日至2021年4月30日,鑫安公司共接收危险废物75944.077吨,填埋处置危险废物68493.349吨,暂存危险废物7450.728吨,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完整,没有发现私自倒卖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3.鑫安公司未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该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7450.728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规定,贮存期限没有超过1年,不存在违法贮存行为。 4.鑫安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020年12月接收2批次废铝灰(俗称二次铝灰),共计2927.025吨,危险废物处置记录完整,没有发现私自倒卖给没有资质的个人的情况。	部分属实	1.截至6月30日,灵宝鑫安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已对7450.728吨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其中有1006.5吨有色金属冶炼废物,由于技术因素,预处理后,达不到填埋规范要求,对此,已经报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同意延期贮存至2021年12月16日,目前该公司堆存的固废,合法合规;其他6444.228吨危险废物已经安全填埋。 2.鑫安公司6月28日已组织专家对预处理车间、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	是	无